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鳳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鳳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臺南市善化區調解委員會一一三年刑調字第一一六號調解筆錄所示向王培霖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簡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恣意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王培霖達成調解，有臺南市○○區○○○○○000○○○○○000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調偵字卷第3頁），並考量其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其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經此偵查及審判教訓，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並依被告與告訴人同意之條件，命被告依主文所示條

件向告訴人分期給付賠償金，而該賠償金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末查，被告以答應賠償新臺幣10萬元之條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前揭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調偵字卷第3頁），若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76號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〇000號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簡鳳英前在王培霖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善心門市擔任店員。張簡鳳英於民國112年9月10日0時40分許，在上址竊取店內冷凍櫃內之下架庫存商品2袋（內含21plus美式烤半、卜蜂韓式無骨鹹酥雞等物，售價分別為新臺幣149元、115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擅自攜出門市。嗣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培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張簡鳳英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二) 告訴人王培霖於警詢、偵查之指訴。

(三) 證人黃菟柔、陳冠妤、陳義文、劉俊良於警詢或偵查之證詞。

(四) 證人劉俊良與統一超商善良門市店長許志祥之對話紀錄 截圖。

(五) 本案商品資料、照片。

(六) 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二、核被告張簡鳳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惟查，告訴人陳稱：被告擅自拿走的商品是轉換檯帳商品，也就是之前上架之商品，將之撤下來換新的商品，但不是過期商品等語，另證人劉俊良即統一超商朝日門市店長證稱：我於112年9月10日收到善良門市店長許志祥所託，說

01 加盟主王培霖表示善心門市疑似有店員有偷竊行為，要我去
02 善心門市確認一下，我於112年9月11日0時許，到善心門市
03 查看監視器，發現張簡凰英於112年9月10日0時40分許下班
04 時，將冷凍庫內的兩袋塑膠袋拿出店內等語。綜上，被告所
05 拿取之商品並非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無由以業務侵占罪相
06 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07 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